

#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 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98年11月20日函頒「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並於99年3月29日修訂該計畫，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考量前述實施計畫之規範內容須與時俱進，於110年6月17日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並於110年8月1日起適用。另因前述實施計畫已納入本注意事項內容，因此實施計畫同步廢止。

本注意事項全文共9點（含2個附表），第1點為訂定之目的；第2點為賃居處所之定義；第3點為各校推動賃居工作之辦理事項；第4點為各校推動賃居工作之具體作為；第5點為賃居關懷訪視；第6點為租賃糾紛處理；第7點為租屋資訊之查核與登錄；第8點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第9點為賃居有功人員之表揚與獎勵；附表1為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主要填寫對象為大專校院學生；附表2為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主要填寫對象為學校人員等。期透過校外賃居學生按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項目先行主動積極觀察租屋的建物環境安全性，提升賃居安全意識。

學校則針對學生所填檢核表，評估需追蹤輔導改進者，由訪視小組至學校賃居處所進行關懷訪視，並持續關懷學生，掌握其校外賃居動向；倘為不合格建物，通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視情況儘速搬遷，並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大專校院學生賃居服務為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的延伸，教育部秉持「學生所到之處即是校園」的服務理念，除提供學生多元賃居服務資訊，維護學生校外「居住

安全」，教育部並已規劃完成多項工作，包括建置各大專校院賃居服務資訊平臺，由學校老師、教官或學務人員編組到校外訪視關心學生，同時透過跨部會合作，對賃居住所進行評核工作，針對防竊、消防及安全設施做初步檢視，並且引導學生完成逃生演練，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這幾年在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努力下，已有效降低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危安風險。此外，透過舉辦「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除了表彰學校行政團隊及賃居業務承辦人辛勞及敬業精神外，更希望各校能精進賃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提升整體賃居服務工作效能，維護賃居學生安全。（校安科 楊詠翔）

## 租屋安全多注意！ 7大要點別忘記！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於顯處，避免太陽直曬，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教育部 關心您